

檔號：CP/G 01/12

涉及立法會申訴部的資源增值計劃

在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1998年12月10日會議上，議員曾討論立法會秘書處為響應資源增值計劃而建議採取的措施。除其他措施外，會上同意在申訴部刪除一個高級主任職位，以代替原擬刪除的一個研究主任職位。此外，行政管理委員會亦建議檢討立法會申訴制度運作事宜小組委員會檢討申訴部現時的運作情況，藉以提高效率及善用資源。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在會上提出以下意見：

- (a) 應鼓勵議員直接接受及處理市民的申訴，而無須將有關個案轉介申訴部。
 - (b) 議員注意到，有部分申訴人濫用申訴制度，例如向不同的議員及／或不同的申訴渠道提出同一申訴。他們認為應盡量避免工作重複的情況。
 - (c) 議員亦注意到，議員舉行個案會議的次數愈來愈多，其中一些是政府當局及申訴團體一同舉行的，因而令申訴部承擔龐大的工作量；及
 - (d) 應研究以輪候制度接受申訴的可行性。
2. 謹請小組委員會的成員考慮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1998年12月21日